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7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 432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锋先生主持。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3 票,其中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3 票,其中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3 票,其中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2019 年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3 票,其中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2019 年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2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届次

本次召开的股东大会为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与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1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1 月 6 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开发区潭湖路 1 号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会议室。

9、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票统计时,将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2019 年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现行章程的议案		√

说明:

(1)上述第 1-2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第 3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23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3)上述议案 2 和议案 3 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7 日 9:30—16:30。

(二)登记手续: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开发区潭湖路 1 号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4、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3 年 11 月 7 日 16:30 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三)会务联系

地址: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开发区潭湖路 1 号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人:向明、方诗春

联系电话:027-87694060

传真:027-87694060

电子邮箱:investor@accelink.com

(四)其他事项

1、会议材料备于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3、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样本。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详见"附件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1、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一、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2019 年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现行章程的议案	√			

二、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中未作明确投票指示的,代理人有权 ____/无权 ____ 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日期:2023 年 月 日

有效期:2023 年 月 日至 2023 年 月 日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81

2、投票简称:光迅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1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1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2019 年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2019 年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因在解锁期间内股价低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解锁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回购注销所涉及的 65 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锁条件的 65.4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另外,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 3.6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7 人因退休或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 18.25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3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 7.8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总计 95.10 万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股票回购注销的依据

1、2017 年 8 月 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2、2017 年 9 月 1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3、2017 年 11 月 6 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转批的国资委《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意见的复函》(国资厅考分[2017]708 号),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并予以备案。

4、2017 年 12 月 11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关于提请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名单及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向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7 年 12 月 29 日,以 9.55 元/股的价格向 52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40 万股限制性股票。

6、2018 年 5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授予价格并向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暂缓授予的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授予价格由 9.55 元/股调整为 9.38 元/股。公司董事会确定以 2018 年 5 月 29 日为授予日,向 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6.2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9.38 元/股。

7、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8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6.2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2.98 元/股。

8、2018 年 12 月 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21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 9.55 元/股,回购数量共计 80.7 万股。

9、2019 年 12 月 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7 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 1 人已身故,22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上述 23 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63.6 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10、2020 年 1 月 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的 477 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319,000 股。

11、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暂缓授予的 9 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54,000 股。

12、2020 年 12 月 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17 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9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上述 9 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17.7 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中的 1 人因 2019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符合解锁要求,其获授限制性股票中已确认第二期不可解锁部分为 1 万股,全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13、2021 年 1 月 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的 470 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243,000 股;对预留授予的 80 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08,500 股。

14、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7 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2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1 人已身故,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上述 3 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2.9 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15、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暂缓授予的 9 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54,000 股。

16、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17 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8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上述 8 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11.2 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的 5 人因 2020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其获授限制性股票中已确认第三期不可解锁部分为 2.9 万股,全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17、2022 年 1 月 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的 465 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170,000 股。

18、2022 年 8 月 1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暂缓授予的 9 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54,000 股。

19、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17 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的 5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上述 5 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17 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的 2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上述 2 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8.1 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

21、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2019 年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的 1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上述 1 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0.9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22、2023 年 11 月 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的 470 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243,000 股;对预留授予的 80 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08,500 股。

14、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7 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2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1 人已身故,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上述 3 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2.9 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15、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暂缓授予的 9 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54,000 股。

16、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17 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8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上述 8 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11.2 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的 5 人因 2020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其获授限制性股票中已确认第三期不可解锁部分为 2.9 万股,全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17、2022 年 1 月 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的 465 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170,000 股。

18、2022 年 8 月 1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暂缓授予的 9 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54,000 股。

19、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17 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的 5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上述 5 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17 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的 2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上述 2 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8.1 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

21、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2019 年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的 1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上述 1 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0.9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22、2023 年 11 月 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的 470 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243,000 股;对预留授予的 80 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08,500 股。

14、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7 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2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1 人已身故,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上述 3 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2.9 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15、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暂缓授予的 9 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54,000 股。

16、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17 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8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上述 8 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11.2 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的 5 人因 2020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其获授限制性股票中已确认第三期不可解锁部分为 2.9 万股,全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17、2022 年 1 月 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的 465 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170,000 股。

18、2022 年 8 月 1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暂缓授予的 9 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54,000 股。

19、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17 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的 5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上述 5 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17 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的 2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上述 2 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8.1 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

21、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2019 年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的 1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上述 1 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0.9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22、2023 年 11 月 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的 477 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319,000 股。

11、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暂缓授予的 9 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54,000 股。

12、2020 年 12 月 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17 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9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上述 9 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17.7 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中的 1 人因 2019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符合解锁要求,其获授限制性股票中已确认第二期不可解锁部分为 1 万股,全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13、2021 年 1 月 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的 470 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243,000 股;对预留授予的 80 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08,500 股。

14、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7 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2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1 人已身故,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上述 3 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2.9 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15、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暂缓授予的 9 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54,000 股。

16、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17 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8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上述 8 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11.2 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的 5 人因 2020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其获授限制性股票中已确认第三期不可解锁部分为 2.9 万股,全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17、2022 年 1 月 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的 465 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170,000 股。

18、2022 年 8 月 1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暂缓授予的 9 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54,000 股。

19、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17 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的 5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上述 5 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